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 石狮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卢婉芳	15060965456
3	副组长	黄诚永	15559037665
4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5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6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7	组员	施沛芸	13960474685
8	组员	林善英	18650271107
9	组员	王燕燕	17850999589
10	组员	吴劲榕	19859000926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5
(一) 主要职责	5
(二) 单位构成及人员结构	8
(三) 部门管理制度	10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0
1. 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	10
2. 资金年度调剂情况	11
3.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1
4. 资金结余情况	11
二、 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12
1. 基本支出	12
2. 项目支出	12
3.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3
三、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13
四、 评价思路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4
(四) 评价原则	15
(五) 评价方法	16
(六) 绩效标准	17
(七)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18
(八) 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18
(九)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五、 指标体系	19
(一) 评价指标分值分布	19
(二) 评价等级	19
六、 绩效指标分析	26
(一) 决策 (总分15分, 得分14分)	26
1. 目标设定 (总分6分, 得分5分)	26

2. 预算配置（总分9分，得分9分）	27
(二) 过程（总分24分，得分14.49分）	27
1. 预算执行（总分9分，得分5.99分）	27
2. 预算管理（总分15分，得分13分）	28
(三) 产出（总分34分，得分27分）	30
1. 产出数量（总分21分，得分21分）	30
2. 产出质量（总分13分，得分6分）	31
(四) 效益（总分27分，得分25分）	32
1. 社会效益（总分11分，得分11分）	32
2. 生态效益（总分12分，得分12分）	33
3. 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2分）	34
七、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4
(一) 绩效评价结论	34
(二) 扣分项目	34
八、主要成效	34
九、存在问题	35
(一)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35
(二) 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36
(三)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36
(四) 对污水水质监测过度依赖承包方	36
(五) 路灯维护存在滞后性	36
(六) 对承包方的监督力度不足，考评成效不明显	37
十、提出建议	37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提高绩效自评效益	37
(二) 加强预算的科学性，降低预算调整率	38
(三) 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	38
(四) 加强主观能动性，降低对承包方的依赖	38
(五) 加强对路灯维护的预防性措施	38
(六) 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力度，提高承包方内部管理	39
十一、其他需说明事项	39
附件一：调查问卷	40

附件二：访谈相关照片	41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42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部门预算绩效改革，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7月对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48,604.62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查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回应建议。从而形成《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泉州市委、石狮市委工作安排，把坚持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文件。

（2）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相关内容。负责编制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风景名胜、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以下简称管辖行业）等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拟订完善城市管理制度，负责对城市管理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管辖行业的行业管理及市场化监管，承担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灾害、质量和安全事故。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4) 承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管辖行业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人行道上非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监督指导工作。

(5) 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指导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查，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与管理。负责拟订管辖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管辖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灾害和安全事故。负责管辖行业统计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7) 参与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排水污水处理)、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排水、污水处理)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项目的验收，负责项目建成验收后的接收、管理和维护工作。参与汛期所辖设施排涝调度工作。负责编制管辖行业管理、维修、养护项目计划和资金筹措：参与管

辖行业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和初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监督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

(8) 负责研究和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管理运作与监督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研究编制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土地、林业、矿业。

(9) 负责编制定城市管理行政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辖行业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征收、申报工作。研究提出管辖行业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等方面政策建议。负责拟订管辖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0)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11) 承担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决策城市管理重大事项，协调处理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12) 负责市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

(13) 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4) 组织编制水务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务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务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

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实施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5)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6)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组织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单位构成及人员结构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5个股室及5个下属单位（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二大队、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石狮市园林环卫中心、石狮市市政燃气中心）。截至2024年12

月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编制数9人，在职人员9人，其中编内人员9人，编外人员0人。下属单位编制数157个，在职人员135人，编外自聘53人，劳务派遣50人。科室构成如下表1所示：

表1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设股室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综合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应急管理、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督促、检查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落实。
2	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股)	负责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和执法体制改革以及重大、疑难问题的研究。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水利等政策调研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审核报备。依法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相关工作。指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规范执法文书，负责全局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查、疑难解释、申请强制执行，承办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许可听证工作，统计和分析行政执法案件。负责管辖行业法治建设，对管辖行业法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局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指导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管理。
3	市容市貌管理股	负责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城市管理重大事项，协调处理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4	公用事业股	参与编制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等的近期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排水、污水处理)、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会审以及验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接收、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管理，组织编制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应急保障预案，负责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查，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与管理。

5	水务股	组织编制水务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务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务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实施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市河长办日常工作，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协调指导、监督推进河湖治理保护。
---	-----	---

(三) 部门管理制度

为加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台了《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工作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对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为加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为25,027.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97.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63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拨款0.00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总支出19,407.91万元，基本支出241.99万元，项目支出19,165.92万元。具体部门收入情况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2：

表2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收入	年初收入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97.50	241.99	19,165.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3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收入合计	25,027.50	241.99	19,165.92

2. 资金年度调剂情况

2024年部门全年收入预算55,123.27万元。部门共追加30,09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11,112.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追加17,545.17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1,437.70万元。2024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预算为48,60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12万元，项目支出48,367.23万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3所示：

表3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全年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收入	调剂收入	全年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97.50	11,112.90	24,51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30.00	17,545.17	29,175.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437.70	1,437.70
收入合计	25,027.50	30,095.77	55,123.27

3.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实际支出金额（决算数）为48,60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237.63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48,366.98万元。根据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数据显示，2024年部门全年预算数为55,123.27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88.17%（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率=48,604.62/55,123.27*100%=88.17%）。

4. 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资金结余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部门资金结余情况

支出内容	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当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当年度支出预算数 (全年预算口径)	单位：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基本支出	1.67	1.49	239.12	0.623%	-10.78%
项目支出	0.25	0.25	48,367.23	0.001%	0.00%
合计	1.92	1.74	48,606.35	0.004%	-9.38%

二、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1. 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9.12万元，实际支出数（决算数）237.63万元。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包括工资发放、津贴补贴、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67%、商品和服务支出9.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8%。具体基本支出情况如表5所示。

表5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基本支出明细表

支出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208.32	87.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9.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	2.98%	
合计	237.63	100%	

2. 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8,367.23万元，实际支出数（决算数）48,366.98万元。2024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明细如表6所示。

表6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支出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3.57	52.23%	

支出项目	金额	占比
资本性支出	84.87	0.18%
对企业补助	23,000.00	47.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0.04%
合计	48,366.98	100.00%

3.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如下表7所示。

表7 2024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支出	1.00	0.00
公用经费支出	14.58	13.54
政府采购支出	7,832.20	7,832.20

三、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1) 部门年度目标

2024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度总体目标、加快涉水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节水型公司、节水型小区的建设，积极争创国家节水城市，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效能，筑牢水旱灾害防线，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突出抓好水库水质保护。进一步聚焦违法建设查处，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整合无人机、日常巡查、物业管理、群众举报等多方合力，及时发现、制止、拆除，将违建遏制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城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盯紧重点行业，持续强化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不留死角。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强化燃气隐患排查。

(2) 具体绩效目标

表8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金额	=38367.0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管及下属单位数量	=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	=12月

四、评价思路

(一) 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相关要求，根据财政局安排，对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

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6.《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7.《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8.《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号）；

9.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部门职责相关规定、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及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

1.具体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具体明确，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设计指标时，尽量予以量化，减少定性的数量，如确实需要设置定性指标时，可以考虑专家评议、问卷、随机走访周边群众、实地观察等方式收集资料，然后予以确认。

2.可衡量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能够通过某定量或定性的方法予以衡量和判定。

3.可实现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可以通过执行人的

努力而实现，不能把目标定得太高太难。

4.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设计指标要充分考虑项目设立时预期达到的目的。

5. 时限性原则。绩效目标的实现有时间限制。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需要的数据容易获取，获取成本低，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可比性原则。为了便于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所选指标尽量考虑共性的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8. 分级分类原则。指标不要设计过多，尽量以最少的指标涵盖主要评价内容，指标之间避免或减少重复性，必要时可以采用关键指标法进行筛选。

9. 系统性原则。所选择的指标应加以提炼，尽可能涵盖主要评价内容，主要部分应以细化指标予以反映。当项目支出明细很多时，应适当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进行归类，指标设计时应重点考虑那些金额大、可衡量和项目预期总目标贴合的明细支出，并对其进行深入了解，从中挖掘出可以反映这些明细项目的指标。

10. 可理解性原则。指标的设定和命名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加以备注，执行人在执行时不容易产生歧义。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六)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是设定、审核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也可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省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次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部门职能履行、部门履职效果、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以及财政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梳理评价内容。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部门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以及部门在推进事业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

(八) 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所用到的数据均来源于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表，包括：部门预决算及说明、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度计划及工作总结、资金下达文件、部门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材料。

(九)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按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到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查阅单位有关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依据评价工作规范，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3. 拟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财政局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与财政局及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讨论，补充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征询财政局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完成《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修订稿；
7. 组织专家评审。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修订稿，组织外部专家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优化；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五、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参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的前提下，结合部门当年度实际工作任务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

(二) 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含）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	目标 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3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 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 、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 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③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一项不符扣0.75分。</p>
		绩效目标明 确性(3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 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 情况，并涵盖绩效目标全部 内容，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 效益。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0.75分。</p>
	预算 配置 (9分)	在职人员控 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 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 制程度。	<p>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评价要点：</p> <p>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15%，得0分； ③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15%之间，得分= (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15%×指标分值。</p>
		“‘三公’ 经费”变 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 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 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评价要点：</p> <p>①变动率≤0%得满分； ②变动率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金的结余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 得满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0, 不得分。
过程(24%)	预算执行(9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部门实际支出资金/年度部门全年预算资金)×100%)。 评价要点： ①90%≤预算执行率≤100%, 得2分； ②70%≤预算执行率<90%, 得1分； ③预算执行率<70%, 得0分；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全年支出预算数)×100%。 ①预算调整率=0, 得满分； ②调整率≥10%, 得0分； ③0<预算调整率<10%, 得分=(10%-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全年支出预算数×100%。 ①结转结余率=0, 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率≥50%, 得0分； ③0<结转结余率<50%, 得分=(50%-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得满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5%, 得0分； ③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5%, 得分=(105%-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政府采购管理（1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编制是否准确； ③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申请是否合规； ④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p> <p>一项不符合扣0.25分。</p>
	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循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使用正确，记账凭证填写规范； ②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是否准确、及时； ③应缴财政款年末是否按规定年终清缴后无余额；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p> <p>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算（0.5分）； ②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决算（0.5分）；</p>
	合同管理规范性（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p>评价要点：</p> <p>①单位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②内容和权责是否明确； ③双方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p> <p>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资产管理完整性（1.5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于单位资产的管理是否完整，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p>评价要点：</p> <p>①抽查主管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 ②抽查主管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账实相符； ③主管单位是否有建立必要的资产管理制度。</p> <p>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p>

		绩效自评合规性（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绩效自评是否真实可靠。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产出（3 4%）	数量 (21分)	查处违法建设案件数量（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所管辖范围内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建造案件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违法建设案件数量 \geqslant 130宗，得3分； ②130宗>违法建设案件数量 \geqslant 120宗，得2分； ③120宗>违法建设案件数量 \geqslant 110宗，得1分； ④110宗>违法建设案件数量，得0分。
		完成人行道与路面修复面积（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对人行道与路面修复的面积。	评价要点： ①修复面积 \geqslant 10000平方米，得3分； ②10000平方米>修复面积 \geqslant 9500平方米，得2分； ③9500平方米>修复面积 \geqslant 9000平方米，得1分； ④9000平方米>修复面积，得0分。
		路灯亮灯率（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路灯的亮灯率、故障率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亮灯率 \geqslant 99%，得3分； ②99%>亮灯率 \geqslant 95%，得2分； ③95%>亮灯率 \geqslant 90%，得1分； ④90%>亮灯率，得0分。
		累计维修路灯数量（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累计修复路灯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geqslant 4000处，得3分； ②4000处>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geqslant 3900处，得2分； ③3900处>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geqslant 3800处，得1分； ④3800处>累计修复路灯数量，得0分。
		现场督察餐饮企业数量（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开展现场督察餐饮企业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现场督察 \geqslant 3000家，得3分； ②3000家>现场督察 \geqslant 2900家，得2分； ③2900家>现场督察 \geqslant 2800家，得1分； ④2800家>现场督察，得0分。
		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geqslant 500场，得3分； ②500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geqslant 450场，得2分； ③450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geqslant 400场，得1分； ④400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得0分。

产出质量(13分)	整治占道经营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开展整治占道经营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整治占道经营≥6000起, 得3分; ②6000起>整治占道经营≥5900起, 得2分; ③5900起>整治占道经营≥5800起, 得1分; ④5800起>整治占道经营, 得0分。
	绿化浇洒采节水方式(2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对绿化浇洒时是否采用节水的方式进行浇洒。	评价要点: ①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 得2分; ②未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 但有人监督, 得1分; ③未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 且无人监督, 得0分。
	非居民计划用水超标情况(2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非居民计划用水是否存在超标。	评价要点: ①非居民计划用水未超标, 得2分; ②非居民计划用水超标, 得1分;
	路灯维护检查情况(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巡逻过程中对路灯的亮灯检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检查过程中路灯几乎没有不亮, 得3分; ②检查过程中路灯较少不亮, 得2分; ③检查过程中路灯较多不亮, 得1分; ④检查过程中路灯很多不亮, 得0分。
社会效益(27%)	环卫考评情况(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有对管辖范围内对环卫一体化的考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没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 得3分; ②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 但按时整改, 得2分; ③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 但存在超时整改, 得1分; ④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 但没有整改, 得0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考评结果(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绩效考评结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获得优秀, 得3分; ②获得良好, 得2分; ③获得合格, 得1分; ④获得不合规, 得0分。
社会效益(27%)	社会效益(11分)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所管辖范围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安全生产检查≥300场, 得3分; ②300场>安全生产检查≥290场, 得2分; ③290场>安全生产检查≥280场, 得1分; ④280场>安全生产检查, 得0分。

生态 效益 (12 分)	开展应急演 练活动次数 (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所管辖范围内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应急演练活动 \geqslant 20场，得3分； ②20场>应急演练活动 \geqslant 18场，得2分； ③18场>应急演练活动 \geqslant 16场，得1分； ④16场>应急演练活动，得0分。
	节水城市创 建情况 (2 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推动节水城市创建。	评价要点： ①推动力度较大，得2分； ②推动力度一般，得1分； ③没推动，得0分；
	中心区生活 污水收集情 况 (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中心区生活污水收集率情况，相比去年是否有所提高。	评价要点： ①污水收集率 \geqslant 70%，得3分； ②70%>污水收集率 \geqslant 65%，得2分； ③65%>污水收集率 \geqslant 60%，得1分； ④60>污水收集率，得0分。
	促进当地水 资源节约情 况 (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促进了当地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评价要点： ①有大幅度促进，得4分； ②有较大促进，得3分； ③有一定程度促进，得2分； ④小幅度促进，得1分； ⑤没促进，得0分。
	促进当地环 境卫生情况 (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促进了当地环境卫生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大幅度促进，得4分； ②有较大促进，得3分； ③有一定程度促进，得2分； ④小幅度促进，得1分； ⑤没促进，得0分。
	促进当地绿 化情况 (4 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促进了当地园林绿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大幅度促进，得4分； ②有较大促进，得3分； ③有一定程度促进，得2分； ④小幅度促进，得1分； ⑤没促进，得0分。

满意度（4分）	群众对城管局的满意度情况（4分）	主要评价群众对于城管局的工作是否感到满意。	<p>评价要点：</p> <p>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有一定投诉； ④不满意。</p> <p>非常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有一定投诉2分，不满意1分。</p>
---------	------------------	-----------------------	--

六、绩效指标分析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绩效指标体系涵盖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旨在全面、系统地评估该局的工作绩效。以下是对各项指标分数、得分情况和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决策（总分15分，得分14分）

1. 目标设定（总分6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得分为2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工作职能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在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的设置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处。例如“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中，“安全生产事故数量”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0”，该目标设置不合理，安全生产事故数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应当越小越好，设置目标值时应当“小于等于”而非“大于等于”。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扣1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得分为3分

根据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值能够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 预算配置（总分9分，得分9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的编制数为9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编人员数为9人；下属单位编制数157人，下属单位在职人员13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44/166*100%=86.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5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0.51)/0.51*100%=-100%，“三公”经费使用幅度大幅下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得分为3分

根据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部门资金结余情况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92万元，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74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74-1.92)/1.92*100%=-9.38%。结转结余资金有所降低，反映出资金管理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二）过程（总分24分，得分14.49分）

1. 预算执行（总分9分，得分5.99分）

（1）预算执行率（2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支出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显示，全年预算数为55,123.27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48,604.62万元，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执行数/全年预算数)=(48,604.62/55,123.27)*100%=88.1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扣1分。

(2) 预算调整率（2分）：得分为0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年支出预算数48,606.35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19,407.91万元，调整支出29,198.44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29,198.44/48,606.35 \times 100\% = 60.07\%$ 。由于单位年初预算无法具体反映年度开支事项，导致年中追加资金，使得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调整率为96.31%，表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需加强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扣2分。

(3) 结转结余率（3分）：得分为2.99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74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48,606.35万元，结转结余率= $(1.74/48,606.35) \times 100\% = 0.003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99分，扣0.01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得分为2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4.58万元，实际支出为13.5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3.54/14.58 = 92.87\%$ ，公用经费控制得当，远低于控制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总分15分，得分13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得分为1.5分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降低行政成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强化财务监督，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工作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5分。

(2) 政府采购管理（1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程序、采购审批程序、采购方式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会计核算规范性上存在不足。在在建设工程方面，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资产负债表上在建工程余额较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但账上仍挂着大量在建工程，暂时还未处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扣1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相关的预算及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

(5) 合同管理规范性（3分）：得分为2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合同的签订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对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有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约定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等相关信息。但在合同执行方面，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在2024年11月-12#凭证中，付“8月污水处理费”7,702,410.44元，但是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应当“每月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当月25日。故在付款程序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来付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扣1分。

(6) 资产管理完整性（1.5分）：得分为1.5分

主管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必要的盘点，相关资产能够做到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5分。

(7) 绩效自评合规性（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绩效自评工资方面有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填报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有按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信息具备真实性。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三）产出（总分34分，得分27分）

1. 产出数量（总分21分，得分21分）

（1）查处违法建设案件数量（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持续加大力度对违法违建项目进行巡查，共查处新增违法建设案件139宗，违建面积达到15,906.00平方米；组织拆除违法建设71宗，拆除面积达到5,431.00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完成人行道与路面修复面积（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完成修复人行道约3,303.00m²、路面约12,732.00m²，合计修复路面及人行道面积达到16,035.00m²。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路灯亮灯率（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通过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并维护不亮的路灯，使得路灯亮灯率达到9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4）累计维修路灯数量（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开展重点路段照明设施重点巡查，保证亮灯率，累计维修路灯4240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5）现场督察餐饮企业数量（3分）：得分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截至2024年度开展重点整治、未规范安

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在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等问题，2024年度多次开展现场督查，出动执法人员4870人次，检查餐饮企业3,165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6）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次数（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开展做好主次干道环卫保障，提升沿海道路保洁水平行动，共计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约548场，累计清理卫生死角22,003处，清理空地杂物16,548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7）整治占道经营次数（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共整治占道经营6,660起、堆物堆料2,444起、乱拉乱挂1,287起、占用停车位132起。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 产出质量（总分13分，得分6分）

（1）绿化浇洒采节水方式（2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在节水型居民小区管理指标中“是否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来浇灌绿植，城管局未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但有人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扣1分。

（2）非居民计划用水超标情况（2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内虽然设定了非居民计划用水的指标，但各个月份均出现超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扣1分。
。

（3）路灯维护检查情况（3分）：得分为2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内虽然道路路灯亮灯率能够

达到99%，但是通过查看巡逻检查记录发现，每个月份的巡逻记录都能发现路灯不亮的情况，路灯故障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扣1分。

（4）环卫考评情况（3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内通过“环卫一体化监督考评app系统”对环卫一体化的承包方开展监督检查考评工作。但是经评价小组查看发现，有部分需要整改的工作存在超时整改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扣2分。

（5）2024年度单位绩效考评结果（3分）：得分为1分

石狮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绩效考评成绩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扣2分。

（四）效益（总分27分，得分25分）

1. 社会效益（总分11分，得分11分）

（1）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次数（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024年度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10余场，发出整改通知单90余份，排查安全隐患600余项，全部落实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次数（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为深化宣传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应急演练教育，开展应急演练活动23次，培训从业人员、小区物业、第三方施工3场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3）节水城市创建情况（2分）：得分为2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已经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已通过申报材料预审、社会满意度调查等，2024年度已提前做好创建内页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自查自纠；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

（4）中心区生活污水收集情况（3分）：得分为3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2024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 生态效益（总分12分，得分12分）

（1）促进当地水资源节约情况（4分）：得分为4分

经评价小组走访调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目前正在申报“石狮市节水型城市创建”项目，目前已经建设20家以上的节水型单位或企业，已经建设10个以上的节水型小区，能够大幅促进当地水资源的节约利用。评价小组发放58份问卷，有53份认为能够大幅促进当地水资源的节约利用。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促进当地环境卫生情况（4分）：得分为4分

经评价小组走访调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目前正在开展“环卫一体化”项目及“农村环境整治（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项目，该项目都包含对当地环境卫生的整治，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环境卫生情况。评价小组发放58份问卷，有55份认为能够大幅促进当地环境卫生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3）促进当地绿化情况（4分）：得分为4分

经评价小组走访调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目前正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项目，该项目不仅整治环境卫生，也对道路绿植绿化进行专项的养护工作，能够有效促进当

地绿化情况。评价小组发放58份问卷，有51份认为能够大幅促进当地绿化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3. 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2分）

（1）满意度（4分）：得分为2分

通过评价小组调查了解，在2024年度对于道路路灯维护项目上，2024年共计投诉237件，其中不满意2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扣2分。

七、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管理、履职产出、履职效益以及满意度五个方面着手，对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4.9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扣分项目

2024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扣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合理性扣1分，预算执行率扣1分，预算调整率扣2分，结转结余率扣0.01分，会计核算规范性扣1分，合同管理规范性扣1分，绿化浇洒采节水方式扣1分，非居民计划用水超标情况扣1分，路灯维护检查情况扣1分，环卫考评情况扣2分，2024年度单位绩效考评结果扣2分，群众对城管局的满意度情况扣2分，共计扣15.01分，得分84.99分。

八、主要成效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取得的主要成效表现在：（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违建项目。2024年以来，共查处新增违法建设案件139宗，违建面积15906平方米；组织拆除违法建设71宗（含跟踪发现继续抢建的违建），拆除面积5431平方米；违法建设立案处罚27起，处罚金额197.108672万

元；立案查处违法占地1宗，破坏林地2宗，处罚金额19.31万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切实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良好环境。（二）强化市政设施管养。对市政、公路设施加强常态化巡查工作，确保市政、公路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完成修复人行道约3303m²、路面约12732m²，维护公交站319座、路名牌143座；开展重点路段照明设施重点巡查，保证亮灯率，累计维修路灯4240盏，处理路灯杆漏电跳闸、路灯控制箱故障、电缆故障1086处；结合新一轮桥梁管养工作，完善桥梁巡查制度，累计完成桥梁常规定期检测94座、木栈桥大修3座等。（三）持续优化市容环境。重点整治未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在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等问题，开展现场督查，出动执法人员4870人次，检查餐饮企业3165家，发现整改问题176个，发布宣传报道130篇；2024年度共整治占道经营6660起、堆物堆料2444起、乱拉乱挂1287起、占用停车位132起，检查户外广告3381块次，已整改隐患218块。（四）提升环境卫生管理。加强两镇两办、村居日常监督，将薄弱村居卫生死角、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主次干道、空地整治等作为常态保洁内容。2024年累计清理卫生死角22003处，清理空地杂物16548处，清除“牛皮癣”249947张，清掏雨水箅15800人次、清洗果皮箱垃圾桶209963个，清洗公交站、指示牌等4620次，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约548场。（五）护好城市绿化成果。共计种植时花约210万株；不断开展绿化巡查工作，累计补植超53000平方米、时花约83万株，进行空树池补种318棵。结合防台防汛要求，开展绿化加固专项工作，累计采购杉木5000根，加固乔木近1200株。

九、存在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024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在“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中，“安全生产事故数量”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0”，该目标设置不合理，安全生产事故数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应当越小越好，设置目标值时应当“小于等于”而非“大于等于”。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

（二）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4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年支出预算数为48,606.35万元，调整支出数为29,198.44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60.07\% (29,198.44/48,606.35)$ 。单位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导致年中追加资金，使得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资产负债表上在建工程余额较多且处于长期挂账情况，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账上在建工程仍处于长期挂账状态，且目前暂时还未处理，挂账金额较大。

（四）对污水水质监测过度依赖承包方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与污水处理厂所签订的合同中表明“甲方有权随时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进水检测点和出水检测点自行采取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但经过走访调研发现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并没有定期亲自检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情况，而是依赖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检测，对承包方过于依赖。

（五）路灯维护存在滞后性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路灯维护项目中，虽然对路灯有进行

巡逻检查，发现路灯不亮就进行上报检修。但通过检查查看日常的巡逻记录发现路灯不亮的问题频繁发生，群众投诉也有200多起，路灯维护存在滞后性，即“巡逻发现路灯不亮，群众投诉路灯不亮”才进行路灯维修。无法有效做到事先排查检修维护。

（六）对承包方的监督力度不足，考评成效不明显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环卫一体化项目中，虽然对承包方开展考评监督，但承包方仍然存在超时整改的情况。在“农村环境整治（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虽然也有对承包方开展考评工作，但是根据考评记录表显示，承包方考评成绩较低，大多数为80多分，少部分为70多分，考评成效不明显，承包方在绿化工作仍然有较多不到位的地方，例如“未按月计划要求按时按质的完成当月计划路段的拔草除草、打草、清杂工作”“未按月计划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当月计划路段的支撑桩、护树架的整改工作”等不足之处，对承包方监督力度存在不足，使得承包方内部工作管理存在不足。

十、提出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提高绩效自评效益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当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的相关规定来进行绩效指标的设置。在设定绩效目标之前要先理解绩效目标的用途及含义，以及要明确需要评价的目标，才能设置合理正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在绩效自评时，要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合理地设置目标值，然后再一步去设置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的建设水平，提高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效益。

(二) 加强预算的科学性，降低预算调整率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着力优化预算编制工作。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充分的前期谋划，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关键在于推动预算编制向项目化、精细化转变，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分解与细化，确保预算安排合理合规。必须强化预算约束刚性，严格遵循量入为出原则，保障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同时，需根据年度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合理规划支付进度，并对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使用及监管等全流程制定明确规定。

(三) 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着力健全并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核心在于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为此必须强化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与时效性。确保单据及时审批，并于审批后即时录入财务系统。定期执行资产清查，确保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资产状况相符。实现总账与明细账、系统账与台账数据的准确一致。决算报表预算数与预算公开一致确保会计报表编制严谨，严格遵循会计体系的内在逻辑与勾稽关系，保障其准确性。

(四) 加强主观能动性，降低对承包方的依赖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内部技术专家库，加强对项目的全流程进行把控。做到参与到项目全流程中去，掌握底层逻辑。派驻人员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做到对项目的深入管理，降低对承包方的依赖。

(五) 加强对路灯维护的预防性措施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路灯维护方面加强事前预防性措施，提升路灯系统的预防性维护水平构建“监测-预警-干预”三位一体的主动防护体

系，通过技术升级、管理优化和机制创新降低故障率。可以使用智能化监测网络做到故障提前预警，加强硬件层防护升级做到延长设备寿命，利用AI、大数据预测模型对路灯不亮的情况进行AI模拟演练，做到提前发现隐患。将防范做到事前，降低路灯不亮的情况，提高路灯亮灯率。

（六）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力度，提高承包方内部管理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力度并提升其内部管理能力，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构建“刚性约束+柔性赋能”的双轨机制，通过数字化监管、能力共建、绩效驱动、风险联防实现闭环管理。加强考评奖惩机制，来提高承包方对考评的重视程度，以加强对内部的管理能力。

十一、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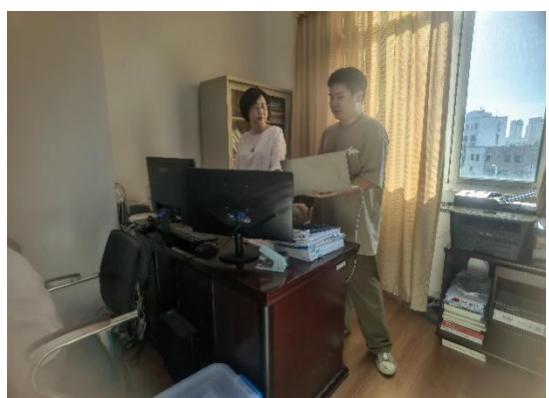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一：调查问卷

调查项目	选择
(1) 你认为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是否提高了道路路灯的亮灯率?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2) 你认为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是否促进了当地商铺的安全生产及占道经营情况? A: 有大幅度促进 B: 有较大促进 C: 有一定程度促进 D: 小幅度促进	
(3) 你认为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是否促进了当地水资源的节约? A: 有大幅度促进 B: 有较大促进 C: 有一定程度促进 D: 小幅度促进	
(4) 你认为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是否促进了当地环境卫生优化? A: 有大幅度促进 B: 有较大促进 C: 有一定程度促进 D: 小幅度促进	
(5) 你认为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是否促进了当地绿化绿植的增加? A: 有大幅度促进 B: 有较大促进 C: 有一定程度促进 D: 小幅度促进	
(6) 你对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及对人民群众的贡献是否感到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有一定投诉 D: 不满意	

附件二：访谈相关照片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③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一项不符扣0.75分。	3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并涵盖绩效目标全部内容，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0.75分。	3	3
	预算配置 (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15%，得0分； ③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15%之间，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评价要点： ①变动率≤0%得满分； ②变动率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金的结余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满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0，不得分。	3	3
过程(24%)	预算执行(9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度部门实际支出资金/年度部门全年预算资金)×100%)。 评价要点： ①9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7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预算执行率<70%，得0分；	2	1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全年支出预算数)×100%。 ①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 ②调整率≥10%，得0分； ③0<预算调整率<10%，得分=(10%-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	2	0

		结转结余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全年支出预算数×100%。 ①结转结余率=0，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率≥50%，得0分； ③ $0\% < \text{结转结余率} < 50\%$ ，得分= $(50\% - \text{结转结余率}) / 5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3	2.99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5%，得0分； ③ $100\%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5\%$ ，得分= $(105\%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5\%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2	2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1.5	1.5

	政府采购管理（1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编制是否准确； ③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申请是否合规； ④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 一项不符合扣0.25分。	1	1
	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循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使用正确，记账凭证填写规范； ②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是否准确、及时； ③应缴财政款年末是否按规定年终清缴后无余额；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算（0.5分）； ②按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决算（0.5分）；	1	1
	合同管理规范性（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评价要点： ①单位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②内容和权责是否明确； ③双方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2

	产出（34%）	资产管理完整性 (1.5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于单位资产的管理是否完整，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评价要点： ①抽查主管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 ②抽查主管单位和下级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账实相符； ③主管单位是否有建立必要的资产管理制度。 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5	1.5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绩效自评是否真实可靠。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21分)		查处违法建设案件数量（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所管辖范围内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建造案件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违法建设案件数量 \geqslant 130宗，得3分； ②130宗>违法建设案件数量 \geqslant 120宗，得2分； ③120宗>违法建设案件数量 \geqslant 110宗，得1分； ④110宗>违法建设案件数量，得0分。	3	3
		完成人行道与路面修复面积（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对人行道与路面修复的面积。	评价要点： ①修复面积 \geqslant 10000平方米，得3分； ②10000平方米>修复面积 \geqslant 9500平方米，得2分； ③9500平方米>修复面积 \geqslant 9000平方米，得1分； ④9000平方米>修复面积，得0分。		

	路灯亮灯率（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路灯的亮灯率、故障率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亮灯率 $\geq 99\%$, 得3分； ② $99\% > \text{亮灯率} \geq 95\%$, 得2分； ③ $95\% > \text{亮灯率} \geq 90\%$, 得1分； ④ $90\% > \text{亮灯率}$, 得0分。	3	3
	累计维修路灯数量（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累计修复路灯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 4000 处，得3分； ② $4000 > \text{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geq 3900$ 处，得2分； ③ $3900 > \text{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geq 3800$ 处，得1分； ④ $3800 > \text{累计修复路灯数量}$, 得0分。	3	3
	现场督察餐饮企业数量（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开展现场督察餐饮企业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现场督察 ≥ 3000 家，得3分； ② $3000 > \text{现场督察} \geq 2900$ 家，得2分； ③ $2900 > \text{现场督察} \geq 2800$ 家，得1分； ④ $2800 > \text{现场督察}$, 得0分。	3	3
	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 500 场，得3分； ② $500 > \text{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geq 450$ 场，得2分； ③ $450 > \text{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geq 400$ 场，得1分； ④ $400 > \text{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得0分。	3	3

		整治占道经营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所管辖范围内开展整治占道经营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整治占道经营≥6000起，得3分； ②6000起>整治占道经营≥5900起，得2分； ③5900起>整治占道经营≥5800起，得1分； ④5800起>整治占道经营，得0分。	3	3
		绿化浇洒采节水方式（2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在对绿化浇洒时是否采用节水的方式进行浇洒。	评价要点： ①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得2分； ②未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但有人监督，得1分； ③未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且无人监督，得0分。	2	1
	产出质量（13分）	非居民计划用水超标情况（2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非居民计划用水是否存在超标。	评价要点： ①非居民计划用水未超标，得2分； ②非居民计划用水超标，得1分；	2	1
		路灯维护检查情况（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巡逻过程中对路灯的亮灯检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检查过程中路灯几乎没有不亮，得3分； ②检查过程中路灯较少不亮，得2分； ③检查过程中路灯较多不亮，得1分； ④检查过程中路灯很多不亮，得0分。	3	2

		环卫考评情况（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有对管辖范围内对环卫一体化的考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没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得3分； ②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但按时整改，得2分； ③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但存在超时整改，得1分； ④有需要整改的环卫事件，但没有整改，得0分。	3	1
		2024年度单位绩效考评结果（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绩效考评结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获得优秀，得3分； ②获得良好，得2分； ③获得合格，得1分； ④获得不合规，得0分。	3	1
效益（27%）	社会效益（11分）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所管辖范围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安全生产检查 \geqslant 300场，得3分； ②300场>安全生产检查 \geqslant 290场，得2分； ③290场>安全生产检查 \geqslant 280场，得1分； ④280场>安全生产检查，得0分。	3	3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次数（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所管辖范围内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的次数。	评价要点： ①应急演练活动 \geqslant 20场，得3分； ②20场>应急演练活动 \geqslant 18场，得2分； ③18场>应急演练活动 \geqslant 16场，得1分； ④16场>应急演练活动，得0分。	3	3
		节水城市创建情况（2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推动节水城市创建。	评价要点： ①推动力度较大，得2分； ②推动力度一般，得1分； ③没推动，得0分；	2	2

		中心区生活污水收集情况（3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对中心区生活污水收集率情况，相比去年是否有所提高。	评价要点： ①污水收集率 $\geq 70\%$ ，得3分； ② $70\% > \text{污水收集率} \geq 65\%$ ，得2分； ③ $65\% > \text{污水收集率} \geq 60\%$ ，得1分； ④ $60\% > \text{污水收集率}$ ，得0分。	3	3
生态效益（12分）	促进当地水资源节约情况（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促进了当地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评价要点： ①有大幅度促进，得4分； ②有较大促进，得3分； ③有一定程度促进，得2分； ④小幅度促进，得1分； ⑤没促进，得0分。	4	4	
	促进当地环境卫生情况（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促进了当地环境卫生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大幅度促进，得4分； ②有较大促进，得3分； ③有一定程度促进，得2分； ④小幅度促进，得1分； ⑤没促进，得0分。	4	4	
	促进当地绿化情况（4分）	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促进了当地园林绿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大幅度促进，得4分； ②有较大促进，得3分； ③有一定程度促进，得2分； ④小幅度促进，得1分； ⑤没促进，得0分。	4	4	
	群众对城管局的满意度情况（4分）	主要评价群众对于城管局的工作是否感到满意。	评价要点：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有一定投诉； ④不满意。 非常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有一定投诉2分，不满意1分。	4	2	
总得分						84.99